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

承辦人：王郁雅

電話：(06)299-1111分機8729

傳真：(06)298-2610

電子信箱：tnchis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9080950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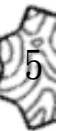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健康，請加強宣導食安教育少飲用含糖飲料，
學校供應、販售及獎勵學生之飲品及點心，應依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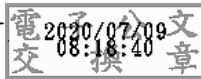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局105年6月2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5056465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局屢接獲學校通報飲用外訂飲料致發生身體不適情形案，重申請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，且學校供應、販賣及獎勵學生之飲品及點心應依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辦理，並請加強食安教育，內容應包含：少飲含糖飲料及正確飲食觀念，食物（含飲料）應於4小時內食用完畢，避免產生食品中毒事件。
- 三、請學校持續強化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，確實依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」暨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等規定辦理，並主動掌握農政、衛生與健康



機關發布之訊息，以維學生飲食安全及健康，落實餐飲衛生督導工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訂

線



73